补充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 苏州市姑苏区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(机关)

乙方（全称）： 苏州鼎盛龙湖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2026-2027 姑苏区古城区“物业城市”一体化服务项目目前尚未产生招标中标单位，为保障目前姑苏区古城区“物业城市”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标段一各业务日常管理服务不出现脱节真空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下列合同条款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增加条款为：

1. 原合同到期后，乙方继续为甲方按照原合同的标准提供服务，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 月 31 日止，合计费用：4013068.49（大写：肆佰零壹万叁仟零陆拾捌元肆角玖分）。**在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，甲方予以支付。**

2. 延长期限内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3.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